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环行罚字〔2021〕09 第 43 号

被处罚单位名称：瀚荃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7325302262

法定代表人：杨超群

住所：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东港路 245 号

2021 年 2 月 26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开展执法检查。经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主要从事连接器、连接线项目的生产，该项目于 2003 年开始建设并投产。2016 年，你单位办理了项目自查评估报告备案登记手续，备案登记主要生产设备为注塑机 15 台、冲床 8 台、熔合机 5 台。你单位又于 2016 年前新建连接器、连接线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注塑机 21 台、冲床 21 台、熔合机 7 台。你单位针对生产中产生的废气，配套建设了废气处理设施，配套环保设施未经环保“三同时”验收，上述新建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主要有下列证据为证：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壹份
- 2、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壹份
- 3、授权委托书 贰份
- 4、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复印件 贰份

- 5、情况说明 壹份
- 6、《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1年2月26日） 壹份
- 7、《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1年2月26日、2021年3月19日） 贰份
- 8、《瀚荃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冲压车间、组装车间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复印件 壹份
- 9、《瀚荃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复印件 壹份
- 10、转办信息（NO.2021002） 壹份
-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现场勘察表》复印件 壹份
- 12、《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打印件 壹份
- 13、设备采购合同复印件 壹份
- 14、检测报告 贰份
- 15、现场照片 壹份
- 16、视频光盘 壹份

上述事实和证据证明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021年4月28日，我局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

先听证告知书》（苏环行听告字〔2021〕09第35号）。你单位逾期未进行陈述和申辩；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我局责令你单位于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改正违法行为，并对你单位处罚款人民币**360000（叁拾陆万）**元整。

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即生效。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账户全称：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帐号：100540163700010001，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吴江市支行营业部，在办理银行转帐手续时，在“付款用途”栏中，注明“环保处罚”字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我局将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

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苏州市人民政府或者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执行。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强制执行费用由你单位承担。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
320509